



孙中山改组革命团体的一次尝试

——从兴中会到中华革命军

黄彦

一九一四年，孙中山改组国民党为中华革命党，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但在辛亥革命前，孙中山曾试图改组兴中会为“中华革命军”、改组中国同盟会为“中华革命党”，则甚少为一般学者所论及，或虽论及而语焉不详。笔者认为，孙中山在辛亥革命前进行改组革命团体的这两次尝试，反映了他领导的革命力量在反清革命时期所遇到的困难、阻力和矛盾，以及为克服这些消极因素所作出的努力；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初期民主革命运动的曲折发展过程。因此，这个问题理应引起孙中山和辛亥革命史研究者的重视。本文拟先就其中的第一次尝试，即孙中山改组兴中会为中华革命军的思想动机、基本事实过程及其有关背景，作初步的论述。

孙中山所创建的兴中会，以中国第一个民主革命团体而著称于后世；由它领导的广州起义和惠州起义，也作为近代中国民主革命运动的先导而在历史上占居重要地位。但就兴中会的组织发展状况而言，从一八九四年在檀香山建立到一九〇三年孙中山赴檀香山改组为中华革命军之前的整整九年中，并未有多大起色。

据早期兴中会员之一冯自由的估计，前后加入兴中会的会员总数不满500人^①。又据笔者综合若干文献资料统计，一九〇三年孙中山赴檀香山前有名籍可稽的会员总共286人，其中包括：就入会地区论，檀香山128人，香港31人，广州68人，惠州14人，台湾3人，日本22人，越南8人，南非12人；就入会年份论，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为192人，一八九六——一八九九年为21人，一九〇〇年为64人，一九〇一——一九〇三年为9人^②。这些数字说明了如下事实：绝大多数会员是在筹备与发动起义的时间（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和一九〇〇年）和地点（主要为檀香山、香港、广州和惠州）加入的。而这一事实又表明：在当时孙中山的心目中，兴中会纯然是反清武装起义

.....

史内容，并对其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仅从抽象的概念出发去研究“新观

念”，很难达到原先设想的目的。

注 释

①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37页，第367页，第366页。

218~21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

⑤《只有一个地球》中文版第152页。

⑥《孙中山选集》（上）第一版，第7页。

的一个工具。他赋予兴中会的任务主要是联络起义武装、筹措军费和购买军火，一旦起义结束，便极少再通过兴中会来开展革命活动，也不积极为兴中会扩充组织和发会员。在非起义时期，固然杨衢云在南非、陈少白在台湾以及孙中山本人在越南也曾成立兴中会分会，但这仅可言作是这些兴中会骨干与入会者（反清革命的支持者或同情者）之间所建立的一种政治思想联系，实际上这些分会并未开展过任何有影响的组织活动，特别是当杨、陈、孙离开这些地方以后，兴中会分会也就无形中解体了。

对于革命团体的职能和作用认识不充分、全面，忽略了为要实现推翻清朝的目标还必须使兴中会在非起义时期广泛地联系和教育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政治斗争等等，从而也忽视了兴中会的组织建设工作：从一定意义上说，孙中山的这种思想局限性在民主革命运动的发轫阶段是难以避免的。

除了孙中山在主观认识上的局限外，当时也确实存在着不少妨碍兴中会发展的客观困难。

从广州起义失败到惠州起义发动前的五年间，按照孙中山的说法，是“革命进行最艰难困苦之时代”。得风气之先的维新思潮虽风靡一时，而具有民主革命觉悟的人却极少。一般海外华侨深受忠君爱国观念所束缚，“闻革命而生畏”，对于兴中会主张推翻清朝皇帝和“创立合众政府”的政治宗旨更难以接受。因此，孙中山在创立兴中会的当时便不得不对很大一部分入会者隐瞒这个宗旨，另一些了解这个宗旨的华侨入会时也颇为勉强，故他们后来转而接受“尊皇、变法、救中国、救黄种人”的宗旨而加入保皇会，便是不难理解的。又据孙中山忆述，当时“内地之人，其闻革命排满之言而不以为怪者，只有会党中人耳”。一般会党分子虽主排满却也同样缺乏民主共和观念，兼以“知识薄弱，团体散漫”，只能充当武装起义的“响应”者，而不能倚为兴中会所为之奋斗的革命事业的“原动力”。同时，广州、香港两地的兴中会组织在起义失败后遭到极大的摧残，兴中会骨干星散流落各地，彼此联系不便，原有的领导核心已不复存在，各人从事政治活动又受到海外居留地当局的诸多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兴中会本身是很难有所发展的。正因如此，孙中山在一八九九年夏秋之交，曾一度想使兴中会与戊戌政变失败后流亡日本的以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联合组织新团体，甚至已推定了联合章程的起草人；但这种努力未能成功。

到了惠州起义失败后，发展革命的客观条件大为改善，诚如孙中山所说的，“国人之迷梦已有渐醒之兆”，“有志之士多起救国之思”，而进入“革命风潮初盛时代”。可是，兴中会因两次起义失败而一再波破坏的基础并未得到恢复，会员的离心倾向以及组织涣散、各自为政的现象仍很严重。如一九〇三年初由一部分兴中会员联合会党力量以及个别太平天国前将领和维新人士所策动的“大明顺天国”起义，孙中山和兴中会的大多数骨干却毫不知情。尤其令孙中山感到痛心的是，由他亲手创立的檀香山兴中会和他旅日时的常驻地横滨的兴中会分会，竟都因波保皇势力所篡夺而变质。这样，在孙中山看来，兴中会已失去了它的号召力，已经难以胜任革命斗争的任务和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故当有人提出要在留日学生中扩大兴中会组织时，他并未接受这一建议。

但有种种迹象表明，这时孙中山已在考虑或酝酿建立一个名称和宗旨都与兴中会有所不同的新团体。大约在一九〇三年夏秋间，孙中山曾嘱托留日学生廖仲恺等注意“物

识有志学生，结为团体，以任国事”^[1]；同时在东京秘密创办了一个军事训练班，孙中山要求参加学习的十四名留学生宣誓接受包括有“创立民国”等新提法的政治主张^[2]。同年底孙中山从檀香山寄往日本（或寄往上海，待考）的一位同志信中提及，他“在檀香山已将向时‘党’字改为‘军’字”（着重号为笔者所加），并要求收信人通过宣誓的形式将有志于革命者“收为吾党”^[3]。据笔者判断：“党”字当指“革命党”；在他离日赴檀香山之前，或则已将兴中会改称为“革命党”，或则已开始着手组织一个泛称为“革命党”但仍未正式命名的新团体。还可设想为他在日本时已存在一个“中华革命党”的组织，但这种可能性不大。

保皇势力的迅速膨胀及其对民主革命的猖狂挑战，对孙中山决心改组兴中会而建立新团体是一个重大的促进。自一八九九年康有为在加拿大创建保皇会以后的短短数年间，它的组织遍布于亚、美、澳三洲，至一九〇三年仅在美洲各埠就设立了十一个总部和一百零三个支会，会员总数达几百万人之多。保皇会的政治主张较能适当当时一般华侨的觉悟程度，又非常注意舆论宣传，还帮助过一些地方的华侨兴办实业、开矿筑路、创设学校、发行书报等等，故会务发展神速，并筹集到巨额的会费。梁启超在檀香山一地为自立军之役募得捐款八、九万美元，而孙中山仅为广州起义募得六千余元。这一切都令孙中山感到相形见绌。而且，保皇党人越来越肆无忌惮地通过舆论工具抨击民主革命思想，在华侨中竭力打击革命力量和侵占兴中会的地盘，更给孙中山革命事业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最使孙中山无法忍受的是，原为兴中会发源地的檀香山，经梁启超的煽惑后，绝大多数华侨包括近百分之九十的兴中会员竟然相率加入了保皇会。兴中会员中，如钟木贤、张福如还担任檀香山保皇会副总理，连孙中山之兄孙眉也出任茂宜岛分会总理。正如梁启超给康有为的报告中所说：“此间保皇会得力之人，大半皆行者（按：指孙中山）旧党。”^[4]檀香山兴中会遂因保皇党的破坏而宣告瓦解。

于是，当一九〇三年夏广州兴中会员、基督教牧师毛文明应聘赴檀香山任教职时，孙中山便向他布置了“一、扫除保皇邪说；二、规复革命机关”的任务^[5]。毛文明抵檀香山后，在该地第二大埠、夏威夷岛的希炉（华侨俗称为二埠）组织了一个“演说会”，作为团结革命同志、批判保皇思想的据点。随后不久，孙中山也于十月五日亲自来到了檀香山。

孙中山最初住在檀香山首府、柯湖岛的火奴鲁鲁^[6]（当时华侨俗称为正埠或大埠）。因该埠的保皇党气焰很盛，昔时兴中会同志中仍能保持革命信仰的寥寥无几，一时难以开展革命宣传活动。他“居留颇久，未见进展”^[7]，便约于十一月间前往希炉^[8]。他在毛文明和农场主黎协的帮助下，对十多名希炉的华侨商人、农场主和工人进行思想发动，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名为“中华革命军”的秘密革命团体^[9]。他注意通过当地有势力的洪门组织来联系群众，又深入到耕寮发动侨农；还不顾保皇分子的阻挠和捣乱，先后在日本戏院和联兴会馆发表公开演说，阐述革命主张和批判保皇思想（到日本戏院听孙中山演说的华侨达千余人，这在希炉历史上是空前的，而这又是孙中山第一次在大规模集会上向华侨公开鼓吹革命）。这样，陆续有一些华侨加入中华革命军。希炉原来并未设立兴中会的分支机构，这次加入中华革命军的华侨都不是兴中会员，故就希炉本身而言，中华革命军乃是一个新建的革命组织。但这个组织的发起领导者孙中山是兴中会领

袖，主要组织者毛文明是兴中会员，它的政治宗旨又是直接从兴中会发展而来；而且，孙中山的整个着眼点是要对檀香山兴中会进行组织整顿，以“规复革命机关”，而不仅限于希炉一地：故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希炉中华革命军又可说是以兴中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希炉中华革命军的建立，对火奴鲁鲁也产生了利于革命方面的政治影响。据毛文明忆述：火奴鲁鲁华侨“闻希炉人心踊跃，影响所及，热度顿增”^①。十二月上中旬^②，孙中山偕毛文明从希炉重又回到火奴鲁鲁。在兴中会员李昌、何宽、黄旭升（牧师）等的帮助和组织下，从十二月十三日起，连续三天在荷梯厘街戏院和利利霞街戏院公开举行大会，请孙中山发表革命演说，每次听众都超过一千人。孙中山在演说中一再指出君主立宪的谬误，阐释了革命后中国所要建立的民主共和制度。孙中山、毛文明等还采取在希炉发动群众的经验，到火奴鲁鲁城郊对侨农进行革命鼓动。孙中山又以他从日本带来的一批邹容所著的《革命军》作为革命宣传品，这对当地华侨政治态度的迅速转变起了很大作用。他在通讯中谈到这一点时写道：“此书感动皆捷，其功效真不可胜量。近者求索纷纷，而行篋已罄。欢迎如此，旅檀之人心可知。即昔日无国家种界观念者，亦因之而激动历史上民族之感慨矣。”^③这样，孙中山便也在火奴鲁鲁建立了中华革命军，联络机关设立在温逸街三楼。参加者除原有的一部分兴中会员外，还有一些以前未加入兴中会的华侨。火奴鲁鲁的情况与希炉有所不同，中华革命军乃是对兴中会进行改组而建立起来的。后来，有一些兴中会员仍称中华革命军为兴中会。

檀香山中华革命军所达到的组织规模究竟有多大，是一个不易作出准确判断的问题。据陆文灿《孙公中山在檀事略》一文所说，在火奴鲁鲁参加中华革命军的“约有千人之众”^④。这是一个惊人的数字。除极个别的著作（如李新主编的《中华民国史》第一编）外，一般研究学者大都对此持慎重态度，不愿援引这一数字。冯自由则采取比较含糊的说法，只称在火奴鲁鲁、希炉两地，新参加中华革命军“最得力者”各有“数十人”^⑤。又据孙中山自己在当时的通讯中说：他正在檀香山与保皇党人“作战”，“四岛已肃清二岛，其余二岛不日亦当收服”^⑥。所云前二岛，即指希炉所在的夏威夷岛和火奴鲁鲁所在的柯湖岛。鉴于孙中山所到之处，是把清除保皇势力的影响与重建革命基地的努力一并进行的，那么，既能在这两岛达到将保皇势力“肃清”的地步，中华革命军的组织发展工作想必也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绩。不过，笔者认为孙中山的上述估计未免过于乐观，且不说他写这封信时在火奴鲁鲁报章上与保皇党的论战尚未展开，即使数月后他离檀他往时，当地的保皇势力也远未被“肃清”；此后数年间，檀香山保皇会仍保持着它的强大影响，两派论战持续不止；甚至在中华民国成立后，也还有保皇会的更改名称的组织存在。至于檀香山的另外两个主要岛屿即茂宜岛和道威岛，是否有中华革命军的组织，是否也被孙中山所“收服”，则未见诸任何记载。笔者认为，檀香山中华革命军是绝不可能达到千人规模的；果真如此，檀香山华侨对民主革命的贡献，就决不只是象往后数年所表现出来的那样了。要对这个问题下科学的论断，尚有待于新史料的发现。

据孙中山本人解释，他之所以将在檀香山建立的革命团体取名为中华革命军，是为了“记邹容之功也”^⑦。笔者认为，除此之外，孙中山采用这一名称可能还与如下的思

想考虑有关：第一，孙中山不愿再使用“兴中会”的名称，除了如上文所指出的它在实际斗争中已失却号召力外，还因在字义上，“兴中”二字所包含的“振兴中华”的内涵，并不能鲜明地反映出孙中山关于武装推翻清朝的革命指导思想。因此，有必要用更适当的名称来代替它。第二，从当时孙中山的许多文字言论来看，他对“革命”二字是格外偏爱的^②。而孙中山所须臾不能忘怀的是武装起义，随着当时海内外群众革命觉悟日渐提高、革命风潮日益发展，已把再次发动起义的任务提上了议事日程。在他看来，用“革命军”来命名以武力反清为行动方针的有组织的革命队伍，是再恰当不过的了。第三，当时的梁启超等人以“名为保皇，实则革命”相标榜，在华侨中具有很大的欺骗性。为了清除保皇势力在华侨中的恶劣影响，明确划清革命与保皇的界限，就必须堂堂正正地亮出革命党或革命军的旗号，使之与“保皇会”的名称形成鲜明的对照。

不论是在希炉或火奴鲁鲁，凡参加中华革命军的人，都必须在孙中山的主持下举行宣誓仪式。发誓者面对施誓者而立，仰首朝天，举起右手，当众宣读如下誓词（如发誓者不识字，则由施誓者领读）：“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如有反悔，任众处罚。”^③誓词中的前句共十六个字，即为中华革命军的政治纲领，这个纲领用于一个具有政党色彩的革命团体，在中国革命史上还是第一次（东京军事训练班的性质不属于这样的团体）。若以之与兴中会的纲领相比较，则可明显地看出前者是后者的继承和发展。孙中山所提出的十六字纲领，是他当时业已基本形成的三民主义思想的撮要，而兴中会纲领则尚未就民生主义的内容作出概括。而且，以“建立民国”的提法来代替兴中会纲领中的“创立合众政府”，也是民权主义思想的更为明确的表述。这说明，孙中山在用以指导中国民主革命的理论建设方面是前进了一大步的。一年多以后，这十六字纲领又原封不动地被正式确定为同盟会的政治纲领，成为广大革命者和革命群众从事民主革命斗争的共同旗帜。

孙中山还在檀香山秘密发行有他本人签名的“军需债券”，分一元和十元两种票面，规定“本军”（即中华革命军）推翻清朝“成功之日”，以十倍价值偿还本息^④。这就更加证明孙中山建立中华革命军的目的，是为了发动反清武装起义。至于发行债券的成效如何，笔者尚未亲见文献上有具体记载。有的著作说孙中山当时共募集到二千余元，但未注明资料来源^⑤。

孙中山在檀香山鼓吹革命和建立中华革命军的活动，引起了保皇派的恐慌和敌视。他们通过其在火奴鲁鲁的喉舌《新中国报》对孙中山和革命派进行诽谤攻击；旧金山保皇会所办的《文兴日报》也遥相呼应，载文抨击孙中山。孙中山充分认识到了保皇主义对革命事业的严重危害性，认为“非将此毒铲除，断不能做事”^⑥。因此，将他的一位亲戚所办的商业报纸《檀山新报》（又名《隆记报》）改造成为一块革命舆论阵地，先后亲撰《敬告同乡书》和《驳保皇报书》两文，予以回击^⑦。这是两篇颇为出色的论战文章，针对性很强，能牢牢抓住保皇派借以蒙蔽华侨的一些主要论点和手法，进行抽丝剥茧式的批驳和强有力的揭露。据记载，当时有不少受骗的华侨读了他的文章后，纷纷登报声明退出保皇会。这场批判保皇派的斗争，无疑是利于中华革命军扩大组织的。

孙中山为了与保皇派争夺群众，争取华侨更广泛的支持，还于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一日在火奴鲁鲁拜盟加入洪门，被封为“洪棍”之职。两个多月后，他于三月三十一日动

身前往美国大陆，继续谋求华侨支持民主革命的努力。

以上便是孙中山在檀香山建立中华革命军的基本事实和前后经过。我们对此应该怎样评价呢？

孙中山建立中华革命军之举，是他自惠州起义失败后，经过整整三年的静观、摸索和思虑，而决定着重组革命队伍的一次重大努力，也是他为不断改善革命力量的组织形式的一次试验。这次努力和试验，就孙中山组建革命团体的自身经验积累而言，乃是介乎兴中会和同盟会之间的过渡环节。革命纲领的趋于完善化，以及他在建立中华革命军过程中对民主共和制度等问题的阐发，也为同盟会的成立作了一定的理论准备。再从当时整个局势来看，中华革命军与差不多同时在国内各地出现的许多革命团体一样，都是民主革命运动日益高涨的产物和表现。

孙中山在檀香山建立中华革命军，使当地华侨在组织上和思想上受到一次革命洗礼，使他们获得一次如何选择正确的救国道路的教育。对于那些曾经迷失政治方向的兴中会员来说，更是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中华革命军成立后，当地保皇党已失去在华侨社会中的思想垄断地位，人们可以经常从报章上听到革命派的声音（革命派先后创办有《民生日报》、《自由新报》等）。

但事实也说明，孙中山来檀香山近半年的活动，宛如一次旋风式的访问。它掀起人们的革命热情，却未能使激情长久地保持。孙中山慷慨激昂的演说，毕竟无法完全消除侨胞对清朝领事威胁要查抄原籍家产的恐惧心理；庄严的宣誓仪式，也未能使倾向革命的思想化为实际行动。孙中山曾对檀香山这块革命发源地寄予很大的期望，在他主持制定的《中国同盟会总章》中，把这块小小的辖属于美国的群岛与美洲、欧洲、南洋并列，作为同盟会的四个国外支部中的一个。可是，在同盟会成立后将近五年中，檀香山一直都没有设立它的分支机构。一九〇七年孙中山曾派同盟会员卢信到檀香山，拟将中华革命军改组为同盟会组织，却因得不到积极支持而未能实现。只是到了一九一〇年三月孙中山再度访问檀香山，才于次月成立同盟会分会。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孙中山组织过多次武装起义，在人力和财力上也未得到檀香山华侨的任何支援。显然，与南洋等地华侨对中国革命的贡献相比，檀香山已成为一个落后地区。

一九〇三年孙中山到檀香山之前，由于对新兴的知识分子阶层在民主革命中的重要作用认识有所不足，故在主要依靠什么力量来重组革命队伍的问题上，选择的是处境困难的檀香山华侨，而不是革命觉悟迅速提高的留日学生。选择的失当，使他在檀香山建立中华革命军的努力收不到预期的效果。但孙中山当时并未意识到这一点。只因他离檀香山后用半年多时间在美国大陆鼓吹革命而收效甚微，才使他放弃了继续在华侨中扩充中华革命军的念头。后来中华革命军之所以也没有得到进一步推广，还因为孙中山在逐渐认清了知识分子对中国革命的重要性之后，就把重组革命队伍的主要希望转移到一大批留日学生身上；同时，国内各地革命团体的纷纷涌现，也使他认为有必要把武装起义计划（它与中华革命军的建立密切相关）暂时搁置起来，而将这样一项任务列为优先解决的课题：把各地革命力量纳入一个新的组织形式之中。这就导致了中国同盟会的成立。

注 释

①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四集，第64页。

②杨刚存：《中国革命党在檀小史》（《檀山华侨》）；冯自由：《兴中会会员人名事迹考》（《革命逸史》第四集）、《兴中会初期孙总理之友好及同志》、《兴中会时期之革命同志》（《革命逸史》第三集）、《檀香山老兴中会员及其遗族》（《革命逸史》第六集）；黄大汉：《兴中会各同志革命工作史略》；贾道曾编：《兴中会史料汇编·人物志》（《林百举日记》转抄）；《兴中会会员人名事迹补遗》（《革命文献》第三辑）。按：东京军事训练班学员并非兴中会员，故未统计在内。

③④⑥《建国方略之一·孙文学说》，《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第197、199、200页。

⑤⑩冯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第19、20页。

⑦关于军事训练班誓词的内容，有两种不同说法。一是根据该班学员胡毅生忆述：“其誓词与后来同盟会者完全无别。”（胡毅生文，转引自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五集，第36页）如此，则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冯自由也持同一说法，并宣称：“至于癸卯年之始用此四大纲领为誓词，则为余躬与目睹之事实。”（《革命逸史》第三集，第199页）但冯自由又在另一处写道：“平均地权之名辞……之首次发见，则在于同盟会成立前一年甲辰孙总理手订之美洲致公堂新章。”（《革命逸史》第二集，第133页）其说法自相矛盾。二是根据该班另一学员李自重忆述的誓词为：“矢志革命，推翻满清，建立民国，服从革命领袖之领导，并须严守秘密。”（陈雅整理：《从兴中会至辛亥革命的忆述——李自重回忆录》，《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10页）特志此备考。

⑧⑪⑫《复某友人函》（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8—229页。

⑨《致南海夫子大人书》（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

社1983年版），第233页。

⑬⑭⑮毛文明述、邓慕韩记：《纪癸卯总理重至檀香山事》，《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五册（台北正中书局1965年版），第48—49页。

⑯火奴鲁鲁今称檀香山，而当时的檀香山则指夏威夷群岛。

⑰孙中山赴希炉建立中华革命军的确切时间，未见于史料记载。但据当事者毛文明《纪癸卯总理重至檀香山事》所言，希炉建立在前，火奴鲁鲁在后；又据孙中山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复某友人函》中内容判断，前此两地中华革命军均已建立；再据当时火奴鲁鲁英文报纸《鸭扶汰沙》的多篇报道，十二月中旬孙中山在火奴鲁鲁活动。据此，以孙中山于十一月间赴希炉较接近事实。李新主编的《中华民国史》第一编（中华书局1981年版），误以“自十一月十三日起，孙中山在檀香山正埠……演说三天”，故叙述时将他在希炉、火奴鲁鲁的组织活动颠倒过来（见该书第184页）。据《鸭扶汰沙》所载，孙中山是自十二月十三日开始在火奴鲁鲁公开演说的（可参阅《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26—227页）。

⑱可能是因为檀香山兴中会员陆文灿的《孙公中山在檀事略》一文（见檀山华侨编印社1929年出版的《檀山华侨》）只记叙孙中山在火奴鲁鲁建立中华革命军，而未提及希炉；毛文明的《纪癸卯总理重至檀香山事》则说建立组织时“未署兴中会名义，而总理则称为革命党”——故有的著作对希炉所建立的组织，或避而不提及其名称（如罗家伦主编、黄季陆增订的《国父年谱》增订本，台北国民党党史会1969年版），或谓其名称为“革命党”（如章开沅、林增平主编的《辛亥革命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事实上，希炉和火奴鲁鲁所建立的是同一团体，其名称是一致的；冯自由的许多记述都说孙中山在此二埠建立中华革命军，笔者同意他的意见。至于“革命党”，是孙中山对具有民主共和色彩的反清革命团体的泛称。

⑲《国父年谱》增订本、《辛亥革命史》上册等著作，根据陆文灿《孙公中山在檀事略》一文

的记载，都说孙中山于一九〇四年一月在火奴鲁鲁建立中华革命军。其实，最可靠的第一手材料应是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孙中山《复某友人函》，该函明确提到他已在檀香山建立革命军，且有加盟者的誓词全文（参见《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28—229页）。

⑩《檀山华侨》“檀山华侨”部分，第15页。

⑪《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28页。按：孙中山的《复某友人函》发表于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警钟日报》，发表时“邹容”二字略去，因其时邹容正被囚于上海租界牢中。

⑫日后成立同盟会时，孙中山仍主张会名应加上“革命”二字。尽管他的建议未被采纳，但在他以总理名义签署的不少文件中，依然喜用“中国革命同盟会”一词。

⑬此据陆文灿：《孙中山在檀事略》，《檀山华侨》“檀山华侨”部分，第14页。孙中山《复某友人函》则作“驱除建虏，恢复中华，创立国民，平均地权”（《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28页），其中“国民”二字应作“民国”，当是发表时误排所致。

⑭《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38页。据笔者所见的数张债券影印件，最早填发日期为一九〇四年一月，但均在第四千号以上。据此，则也有可能自一九〇三年十二月起就开始发行。

⑮吴相湘：《孙逸仙先生传》（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82年版）上册，第402页。

⑯《复黄宗仰函》（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29页。

⑰因未能找到当时的《檀山新报》，故不了解发表此两文的确切日期。但已知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中国报》所载该报副主笔陈仪侃的《敬告保皇会同志书》，乃为攻击《敬告同乡书》而作，而《驳保皇报书》又为回答陈文而作，据此，则可判断孙中山的两篇文章分别写于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和一九〇四年一月。又据毛文明在《纪癸卯总理重至檀香山事》中的记述，两派论战是在中华革命军建立之后；从上述两文的大致发表时间来看，他的说法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但有些著作却叙写成先论战、后建立组织，似属不妥。《国父年谱》增订本甚至将此两文的发表时间分别订为一九〇三年九月和十二月，则不知何所据。

（上接第34页）

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中译本，第83页。

①《孙中山选集》1981年再版本，第198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196页。

③《神州日报》1907年6月5日。

④《神州日报》1908年5月13日。

⑤《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486~487页。

⑥《孙中山选集》第193页。

⑦《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184页。

⑧⑨⑩⑪均引自李新主编的《中华民国史》第一编（下）之有关部分。

⑫⑬黄兴：《复孙中山书》（1910年5月13日），《黄兴集》第18页。

⑭《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71页。

⑮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卷第81~82页。

⑯《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3页。

⑰《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96页。

⑱《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4页。